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开展工作。全体监事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对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审议程序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合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发挥监事会和监事职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历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4 年 4 月 1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具体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关于〈2023 年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6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2024 年 5 月 14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	2024 年 6 月 1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4	2024 年 6 月 27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	2024 年 8 月 1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3	《关于开设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6	2024 年 8 月 2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2024 年 10 月 11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8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	2024 年 11 月 20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2024 年度监事会重点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积极落实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股权激励等事项的监督检查职责。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对提交监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讨论、审慎表决并发表意见。同时，全体监事通过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对相关会议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持续关注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合规履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无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

（二）财务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真审阅定期报告并出具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管理体系健全，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风险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的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对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并执行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重要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发表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积极履职，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和高效运行；

2、依法检查公司财务情况，认真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对公司财务管理情况实施有效监督；

3、继续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检查和监督；

4、加强全体监事的学习培训工作，进一步提升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